

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公 告

2023 年 第 10 号

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启用 《医疗器械注册证》等 5 类电子证书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、打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，提高行政审批信息化智能化水平，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，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启用《医疗器械注册证》等 5 类电子证书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电子证书发放范围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，由天津市

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《医疗器械注册证》、《医疗器械注册证(体外诊断试剂)》、《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》、《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》、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用证明》5类证书。

二、电子证书样式、记录内容与纸质证书一致，其法律效力、基本用途、使用规定与纸质证书相同。

三、申请人可登录天津网上办事大厅，进入个人空间“我的证照”栏目下载获取电子证书。

四、社会公众可通过“天津市两品一械行政许可电子证书公示平台”(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→天津药监→天津市两品一械行政许可电子证书公示平台)查询证书信息，也可以向审批发证机关申请查询。

五、申请人应妥善保管电子证书。电子证书版式文件格式为OFD文件格式，可下载OFD文件阅读器进行查阅和打印。

六、如有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向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反映(电话：022—24538585)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3年12月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2月8日印发
